

事关落户,本月起实施(下)

(接上期)

《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办法》解读

一、《办法》修订后居转户申办条件是否有较大调整?

答:本次《办法》修订把握有序衔接、平稳过渡原则,政策框架和主要条款原则上保持不变,仅作适当必要调整。

二、《办法》的适用对象是什么?

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正常经营且依法纳税的用人单位工作并持有《上海市居住证》的境内人员,可以按规定申办本市常住户口。

三、持《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的条件是什么?

答:持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应当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持有《上海市居住证》累计满7年;(二)持证期间按照规定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正常缴纳累计满7年;(三)持证期间依法在本市缴纳个人所得税;(四)在本市被聘为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具有技师(国家二级职业资格证书)以上职业资格(专业、工种与所聘岗位相对应),且在本市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基数应达到一定市场化评价标准。

四、关于“职称、职业资格”的申办条件具体是指什么?

答:“在本市被聘任为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具有技师(国家二级职业资格证书)以上职业资格,且专业、工种与所聘岗位相对应”,是指取得本市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或技师(二级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

且被聘任在相应岗位工作的。持证前取得的外省市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视同本市的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此外,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律师执业证,且从事专业工作的,也可申请居转户。

五、持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有何激励条件?

答:1. 在沪工作期间在本市作出重大贡献并获得省部级以上政府表彰奖励,且具有个人证书,或者在沪工作期间取得本市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高级技师(国家一级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并被聘任在相应岗位工作的,可以不受持证及参保年限的限制;2. 在本市乡村学校的教学岗位、远郊地区医疗卫生单位的卫生专业技术岗位以及乡镇涉农综合服务机构的农业技术等涉农岗位连续工作满5年的,持证及参保年限缩短至5年;3. 最近4年内累计36个月及申报当月在本市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基数达到上年度本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2倍的持证人员,可以不受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的限制;4. 在本市投资创办的企业,按个人的直接投资或者按个人的投资份额计算,最近连续3个纳税年度平均每年纳税额在100万元及以上或连续3年平均每年聘用本市员工100人及以上的相关投资和创业人才,可以不受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的限制;5. 最近4年内累计36个月及申报当月在本市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基数达到上年度本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3倍,且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基数与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合理对应的,持证

及参保年限满5年,可以不受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的限制。

六、对临港新片区、张江科学城、五个新城、南北转型地区以及崇明生态岛等重点区域予以哪些政策支持?

答:对上述重点区域,根据《关于促进临港新片区高质量发展实施国内人才引进特殊支持政策的通知》(沪人社力〔2019〕415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优化本市居住证转办常住户口政策的通知》(沪人社规〔2020〕24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本市“十四五”加快推进新城规划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规〔2021〕2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南北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发〔2022〕5号)、《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促进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发展专项支持政策〉的通知》(沪发改规范〔2023〕17号)等文件规定,予以相应政策支持。

七、申办的流程具体是怎样的?

答:根据本市“一网通办”工作的相关要求,持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可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用人单位对个人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后,通过本市“一网通办”平台提交申请。区人才工作部门收到申办材料后,对于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补齐相关材料;对于材料齐全有效的,应当现场受理。现场受理通过后,人才工作部门按照规定条件,对申办材料进行审核,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并告知结果。

八、审批通过后,如何办理户口迁入?

答:持证人员按照公安部门的相关规定,凭《准予迁入证明》及《户口迁移证》办理迁移落户手续。

九、家属如何随迁?

答:持证人员的配偶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同时申请办理本市常住户口;不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现有投靠落户政策办理。16周岁以下的未成年子女以及16周岁以上并在普通高中就读的子女可以随迁。

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持证人员和单位各有何法律责任?

答: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索贿受贿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持证人员和用人单位应当书面承诺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严禁弄虚作假或者伪造。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或者伪造,取消其再申请的资格,并将相关信息纳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对骗取本市常住户口的,及时注销其本市常住户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综合自: 新民晚报、一网通办总门户)

你关心的退休问题看这里

问题一:从单位离职了,目前失业状态中断缴费,会影响以后申领养老金吗?

答:养老保险中断后继续缴费的,中断前后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账户合并计算。我国的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遵循“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原则,缴费基数越高、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越长、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越多,养老金就会越多。此外,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时需满足国家规定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才能申领养老金。

问题二:退休前申请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养老保险账户里的利息会一并转移吗?

答:参保人员达到基本养老保险

待遇领取条件的,其在各地的参保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个人账户储存额(含本息)累计计算。

问题三:办理退休的当月,能领养老金吗?

答:单位或个人办理养老金申领手续后,社保经办机构按规定核定养老待遇,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从办理申领手续的次月起按月发放基本养老金。

问题四:退休人员去世后,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如何处理?

答:退休人员去世后,应办理养老待遇终止手续,其个人养老保险账户储存额的余额部分可以继承。

(综合自: 上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2025年上海市消费者满意度调查开始了

您在上海消费满意吗?上海的消费环境如何?期待听到您的声音。

为了进一步提振消费,营造与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相匹配的品质消费环境,上海市市场监管局正在开展2025年上海市消费者满意度调查。

说明:本调查不涉及个人隐私,只对结果进行统计汇总。感谢您的支持和协助!使用微信或者支付宝,扫描二维码,即可参与问卷调查。



微信



支付宝

(综合自: 上海市场监管)

防范冬季火灾 上海消防发布6条提示

进入冬季,天气寒冷,随着用火用电量增大,火灾风险也大幅增加。对此,市消防救援局发布6条冬季火灾防范提示:施工单位要加强施工作业现场管理,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人员密集场所要加强日常巡查检查,物业服务企业要加强对居民小区的消防安全管理,居民家庭要注意用电、用火、用气安全,不私拉乱接电线和插座,不超负荷用电等。

施工单位要加强施工作业现场管理,必须选择符合防火标准的材料搭建脚手架,动火作业必须严格执行审批制度,清理作业点及周围易燃、可燃物,配齐灭火器材,落实专人监护和防火隔离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杜绝违章操作,及时消除隐患,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演练,提高员工自防自救能力。

人员密集场所要加强日常巡查检查,严禁占用、堵塞或封闭安全出口、疏

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严禁设置妨碍消防车通行和火灾扑救的障碍物。餐饮场所要加强厨房用火管理,按时清洗油烟管道。

物业服务企业要加强对居民小区的消防安全管理,确保消防设施完好、通道畅通,加强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管理,确保不在楼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停放或充电。

居民家庭要注意用电、用火、用气安全,及时清理厨房、阳台和楼道杂物,外出时要关火源、关电源、关燃气、关门窗,厨房用火不要离人,提醒老人不卧床吸烟,不使用明火祭祀,教育儿童不玩火,自觉做到电动自行车“楼道不停车、电池不入户、人车不同屋”。

注意用电安全,不私拉乱接电线和插座,不超负荷用电,及时更换老化电气设备和线路,选用符合安全要求的电暖器、电热毯等电加热器具,使用时远离可燃物,不在电取暖器上烘烤衣物,切勿长时间通电,用完或停电时要及时拔下插头。(综合自: 上海发布、市消防救援局)